

2009 年 2 月 9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下稱“策略”)的最新情況，並就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有關進展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最新的策略已於 2007 年 12 月公布。自此，我們為該策略五個工作範疇定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五個工作範疇分別為推動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以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3. 我們已調校工作計劃的重點，以配合上述“期望可達致

的成果”。展望將來，我們擬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量度我們邁向“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進展，並會繼續因應資訊及通訊科技環境的發展而修改有關工作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定期向委員匯報該策略的最新情況。我們於 2008 年 6 月已向委員簡介有關策略的進展，並就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徵詢委員的意見。

#### 定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

4. 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目的是表述我們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五個工作範疇內，希望達到什麼成果。在徵詢委員、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業界組織及市民的意見後，我們於 2008 年 9 月就“期望可達致的成果”作出最後定稿。有關定稿載於附件 A。

#### 制訂主要表現指標

5. 策略有效與否取決於其是否能夠指導資源的分配，以達致清晰的目標。定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有助釐清策略目標，但未能量度目標是否已達到，亦未能顯示邁向目標的進度。我們擬就每項“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主要表現指標，

用以釐定可量度的目標、顯示有關進度、找出不足之處及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引。

6. 這些年來，我們一直記錄資訊及通訊科技指標的發展情況(見**附件 B**)。然而，這些指標大都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沒有直接關係，不適合以這些指標訂定目標。我們需要較直接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以便釐定目標，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引。我們預計為五個“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各自定下約三個主要表現指標。

7. 我們可透過經濟指標，量化部份“期望可達致的成果”。例如：在衡量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是否成功時，我們可考慮量度香港的企業在輸入和輸出內地資訊科技服務所佔比例，以及／或以香港作為中介的全球資訊科技服務貿易的比重。

8. 我們亦可按持份者的意見量度部份“期望可達致的成果”。例如：就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而言，成功與否可視乎客戶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而定，方法是把公共服務與最佳商業及志

願機構的服務作出比較。

9. 我們已就制訂主要表現指標的建議，徵詢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其支持。我們建議制訂合適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期在今年較後階段開始進行量化工作。如在推行主要表現指標的兩年後證實有關指標確實適用，我們便會為其釐定目標。我們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組織，就主要表現指標的設計給予意見。

### **推動數碼經濟的工作計劃**

10. 就推動數碼經濟這個工作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為：“香港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社會、個人及工商界了解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能力、技術和專業水平，能充分利用這些機遇，以促進經濟繁榮及提高生活質素。”

### **協助資訊科技專業人員**

11. 有見及現時的經濟情況，我們正研究如何協助已失業的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留在行業內繼續發展。我們希望與業界組織合作推出措施，方便配對就業機會、培訓、自僱支援及相關的志願工作予失業人士。

12. 為支援較長遠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發展，我們正與業界制訂發展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資格的藍圖，以扶助專業資格的发展。此舉亦有助政府確定為培育資歷發展需要支援的範圍，以便最終訂立認可專業資格的制度。

### ***發展支持數碼經濟的制度基建***

13. 為了讓社會對電腦保安事故作出更有效的應變，我們已檢討香港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的服務。我們會推行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改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所推行的推廣計劃，以及就事故應變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

14. 為確保 “.hk” 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合乎整體公眾利益，我們已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合作，落實加強該公司企業管治的安排。在 2008 年 12 月，該公司成立了較精簡的董事局，專注於公司策略及運作管治。我們

已因應 200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建議，邀請新董事局制訂並實施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甄選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與該公司亦已展開討論新的諒解備忘錄。我們計劃於 2009 年 4 月向委員會匯報該公司制度改革的進展。

15. 近年，使用數碼證書已日趨簡便。同時，假冒身分的風險亦有所增加。如能在公私營界別的交易上廣泛使用數碼證書，不但可減少出現假冒個案的機會，還能減低網上保安所需的成本。我們已就如何能更有效推廣使用數碼證書展開研究。

### ***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

16. 我們擬作出研究，評估香港在吸引一些倚靠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的業務方面，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在法律框架上作出修訂來推動香港在這些業務的發展，從而為區域性及全球市場提供服務。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資訊科技合作*

17. 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可鼓勵兩地提供更多跨界電子交易服務，並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我們正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及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sup>1</sup>合作制訂這框架，並已邀請兩地的核證機關提交有關證書互認的試點計劃。

###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的工作計劃**

18. 就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這個工作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為：“香港在研究及創新科技，及開發創意業務模式方面，在亞太區內享有領先城市的地位。我們既吸引本地、區域、以至全球的人才及投資，又從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獲得最大的利益。公開競爭可鼓勵市場參與者投資於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滿足市場的需要。”

### **推廣研究及創新**

19.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項資助計劃及技術基建，推動開發創

---

<sup>1</sup> 前稱信息產業部。新名稱於 2008 年 7 月使用。

新科技。為數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最高資助額，近期已由 200 萬元增至 400 萬元。此外，該基金下實習研究員計劃的資助額及範圍亦已增加，以提供更多機會，培育本地的人力資源。

20. 香港科學園第二期已於 2007 年 9 月開始逐步落成啓用，所有大樓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為創新科技企業提供更多空間，供進行研究發展（下稱“研發”）工作。同時，於 2006 年 4 月成立的五個研發中心正進行應用研發項目，以便把有關技術轉移業界。自研發中心啓用以來，獲核准的研發項目共 177 項，涉及資助額達 8 億 7,400 萬元，其中過半數是由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推行。這些項目主要屬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市場潛力龐大，例如高清電視、發光二極管技術、射頻識別標籤及閱讀設備等。

### *與內地的研究合作*

21. 為增加香港與深圳在科技發展上的協同效應，兩地政府於 2007 年 5 月簽訂協議，以實踐“深港創新圈”的安排。自

此，兩地已推行多項合作措施，包括聯合資助研發項目，以及舉辦技術交流活動。兩地於 2008 年 5 月成功邀請國際知名的研發企業杜邦公司在香港設立全球光伏電薄膜業務總部及研發中心，並在深圳成立相關的生產基地。我們希望這合作模式可供類似的合作項目借鑑，吸引優質的海外企業在兩地進行研究及生產。我們正與深圳積極討論未來三年的工作計劃。

22. 國家“十一五”規劃着重“自主創新”，並強調有需要加快設立全國的創新制度。就資訊及通訊科技業而言，這正是從事業務及合作的良機。爲了把握這發展優勢，我們與不同的內地機關設立協作機制，促進兩地的技術合作。我們與科學技術部成立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旨在制訂及統籌兩地的技術交流及協作項目。此外，我們已建立新機制，處理本地大學及研究所有關在本港開設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申請。我們亦與工業和信息化部簽訂合作協議，加強資訊業各範疇的技術合作，並鼓勵本港的企業、研究所及專家參與制訂有關資訊業的國家標準。

23. 由政府所設立的研發中心，在 2008 年繼續積極與內地

的相關行業及研究所合作。研發中心曾參與不少內地舉辦的宣傳論壇及研討會(例如在深圳及重慶舉行的高交會)，以謀求更多合作機會。這些活動可讓研發中心更了解有關省市的產業所面對的挑戰，從而發展出切合市場實際需要的應用研發新構思，讓香港發展為內地技術開發與合作的樞紐。

### ***協助先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以切合市場需要***

24. 為保持香港作為領先無線城市的地位，政府已於 2009 年 1 月成功拍賣 2.5 吉赫頻帶合共 90 兆赫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三名競投人以合共 15 億 3,570 萬元的頻譜使用費，成功投得上述無線電頻譜。在收到成功競投人所遞交的頻譜使用費和履約保證金後，電訊管理局便會發出有關的寬頻無線電服務牌照。在編配上述頻譜後，市民會有更多創新服務可供選擇，並可隨時隨地、甚至在路途上亦可享用寬頻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

25. 流動電視的發展，將刺激通訊行業的價值鏈中不同環節的發展，包括開拓傳送網絡、創作新的內容及服務，以及生產新的接收儀器。目前，第 2.5 代和第 3 代流動通訊平台，已容

許營辦商主要通過串流技術提供自選影音內容。在一些國家，流動電視營辦商正採用數碼廣播的技術向廣大觀眾傳送高接收質素的影音內容。然而，推出這類「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需要特定的頻譜。根據 2007 年及 2008 年諮詢的結果，並按照市場主導、科技中立和利便規管的方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制訂了推行框架以將「廣播類流動電視」引入香港。電訊管理局將於 2009 年拍賣在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以及頻帶 III 內兩條數碼頻道，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26.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成功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兩家廣播機構合共提供 13 條免費數碼地面電視節目頻道，包括同步廣播現有 4 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一條 24 小時高清電視節目頻道，以及全天候新聞頻道。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覆蓋率達 75%，而滲透率亦有 32.3%。政府與亞視及無綫會繼續進行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建設工程。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將有 22 個新的輔助發射站落成。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會與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同，甚或更為優勝。

## 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的工作計劃

27. 就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這個工作範疇，  
“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為：“本港的商業機構在本地、全球及  
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均佔重要地位。  
本港的機構亦透過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創新業務模式，於  
其他多個業務範疇，在全球市場上競爭。與國際及內地機構合  
作，是為各類出口市場，以及內地和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成功  
關鍵。”

### 與內地合作推廣貿易

28. 內地資訊科技服務／產品的市場龐大，又能提供大量具  
成本效益的技術人才。香港可充分利用內地的人力資源，逐漸  
發展成為一個向全球市場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的基地。同  
時，本港亦可發展成為科技貿易方面的中心，讓其他市場規模  
較小的科技公司把產品及服務輸往內地。

29. 政府贊助香港軟件外包聯盟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生  
產力促進局及廣東省的合作伙伴舉辦海外貿易團，於 2007 年

11 月前往英國與愛爾蘭，並於 2008 年 3 月到訪德國。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於 2008 年 11 月率領本港和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人士前往澳洲，推廣香港和內地作為提供軟件外包服務的中心，並尋覓潛在的合作伙伴，以開拓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市場。

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繼續贊助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業界交流團，以及國際及內地交易會／展覽的香港展區(例如在 2007 年 5 月舉行的中國國際動漫節及在 2008 年 10 月舉行的世界視聽內容交易會)。我們將會贊助香港貿易發展局支持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於今年 4 月舉行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2009 展示其產品與服務。

31. 來年，我們會與本地業界及內地的合作伙伴，就兩地作為資訊科技服務及軟件供應商定下共同的“品牌建議”。我們亦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本地業界及內地的合作伙伴，一起制訂推廣及實施品牌建議的計劃。

### **協助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短期措施**

32. 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對本港發展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至為重要。有見及現時的經濟情況，我們會研究特別措施以協助本地資訊科技業。除維持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現有外判政策(及在可行情況下加快推行項目)外，我們會探討方法，協助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在一旦現有客戶取消或延遲項目時，可較容易找尋新機遇。我們正與業界組織合作籌辦推廣及業務配對活動，協助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向準客戶展示其能力及業務建議。

### **數碼港**

33. 數碼港提供先進的基建和支援設施，以及仿如校園的理想環境，銳意發展成爲一個匯聚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企業，以及學術、研究及業界支援機構的地方。數碼港現已達致預期的租戶組合，亦已奠下基礎，利用租戶之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將本身所提供的支援伸延到更廣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以達致實踐更宏大的公眾使命的成效。

34. 數碼港現有 20 個中小型企業租戶，亦已有 26 家接受培

育的公司在圓滿完成業務發展計劃後畢業。這些正接受培育公司及已畢業的公司合共創造了 381 個新職位、61 項原創知識產權，以及獲得 34 個本地及海外的獎項／殊榮。

35. 我們擬於 2009 年 3 月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數碼港的詳情。

### *行業促進工作組*

36. 我們會於 2009 年首季設立行業促進工作組，成員分別來自業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工作組會就本港發展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樞紐，建議政府有關品牌定位、貿易與投資推廣等事宜。

###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工作計劃*

37. 就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這個工作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為：“政府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過程快捷方便，與最以客為本的商業及志願機構所給予的服務一樣舒適簡便。透過適當運用全球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一些政府的優先政策如醫療改革得以推行。政府的內部效率，可媲美最具效率的商業機構。通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及市民

的參與程度均有所提升。”

### ***改善網上服務***

38. 我們計劃提升現有的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讓市民設立個人戶口使用多項服務，例如已登記的政府網上服務、與其興趣相關的留言和提示等，方便市民與政府聯絡。我們將在 2009 年 3 月與本委員會討論有關詳情。

39. 我們亦計劃改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設計及風格，並計劃於稍後引入“常見問題”等綜合服務，以處理有關政府服務的查詢。

40. 為配合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我們正研究不同的方法，讓政府可更積極透過互聯網收集市民的意見。

### ***提升各局／部門的效率及服務***

41. 各局／部門繼續落實主要的資訊科技項目，以提升效率及服務。

42. 自 2008 年 6 月以來的主要成果包括：

- 在 2008 年 7 月推出供運輸署內部使用的運輸資訊系統，以支援該署的日常運作。今年稍後時間，運輸署將會完成發展“公共交通查詢服務”及“駕駛路線搜尋服務”，讓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駕駛人士能上網搜尋最合適的交通路線。運輸署已將“智能道路網絡”的資料樣本提供予一些對相關資料表示有興趣的汽車業界及無線通訊業界公司，讓他們考慮將資料應用於改善公眾服務。
- 庫務署繼續發展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第一期涵蓋總分類帳及相關報告功能，已於 2007 年 12 月成功推行；第二期則涵蓋其他功能，將於 2009／10 年度初完成。新推出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將可提升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運作及程序，提供更全面的財務管理資訊以支援決策，並提供應計制會計功能。
- “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於 2009 年 1 月完成系統升級，並會在未來兩年逐步在學校推行，以提

升效率，減省教職員的行政工作時間，讓他們投放更多時間於處理教學工作。

- 推行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 廉政公署新總部大樓內的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遷移工作已經完成。
- 入境事務處“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最後模組已經投入運作。這些模組提升系統的效率及可靠性，並支援居留權、居留權證明書、許可證、簽證及旅遊通行證的新增電子服務。

43. 主要的重點新項目及將會發展的項目包括：

- 提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讓系統更能應付將來的發展所需。提升後的系統將有更佳的接達功能、完善圖書館服務的運作、強化系統內容，以及提高圖書館所辦活動的成本效益。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通過此項目。
-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新系統將可改善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行政工作，包括提升效率及改善服

務。財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通過此項目。

- 香港海關將落實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以設置可靠、安全及靈活的資訊科技網絡，連接各辦事處。香港海關可透過有效運用經更新的資訊科技設施及應用系統，提升服務水平，並配合部門未來的資訊科技需求。
- 逐步開發及推行系統，讓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在病人同意下互通電子健康記錄。這些系統為推行醫療改革的重要基建，可增加公私營醫療機構，包括前線診所及醫院所提供醫護服務的連貫性及提升效率。此計劃將提供可與私人醫療界別互通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並鼓勵他們採用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和在病人同意下互通病歷。食物及衛生局將於稍後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詳情，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將為政府未來數年最大型的包含重要的資訊科技元素的項目之一。發展計劃及藍圖涵蓋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各項事宜，包括制度安

排、資訊及技術標準、法律、私隱與保安事宜，以及公私營界別的合作。此計劃將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管理，醫院管理局的資訊科技服務亦將為統籌處提供支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參與制訂計劃的管理安排，並確保其符合有關私隱、保安及技術標準等事宜的政府資訊科技政策。

44. 為加快執行各項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我們正檢討整體的項目過程，包括由可行性研究階段至落實效益階段。首先試行的改善項目乃採取更統一的採購方法，務求節省慣常準備投標文件的時間。我們期望此計劃會令 2009/10 及其後財政年度核准的項目，可更快批出合約。

### ***發展政府資訊科技專業隊伍***

45. 近年，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規模大幅擴張，但政府內部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卻未有相應增加，應付的方法是更多的把系統發展工作外判及增聘合約員工以達致需求。因此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角色，亦由昔日發展內部系統的專業人才，伸延

至管理承辦商及外判商的隊伍。此外，除了管理日常資訊科技運作的需求，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加強協助各局/部門的管理層於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其政策目標及管理日常運作，因而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需求大增。

46. 為迎合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新定位，我們將提升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技能，並採用新的運作模式，讓他們能更有效帶動並協助各局/部門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達致其政策及目標。

47. 經參考英國等領先國家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本港資訊科技業的資歷架構後，我們已制訂一套政府資訊科技才能架構，列明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所需的技能，以推動服務改革及實施“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我們會繼續就上述架構的每個範疇編製及採用最佳作業模式及專業才能標準。我們亦會協助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獲取及提升其對相關業務、技術和行業的知識範疇及技能。

##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工作計劃

48. 就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這個工作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為：“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開創、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以及消閑與娛樂，有助充分發揮潛力，從而提升生活質素。香港的司法制度，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正確及合乎道德，而一眾有見識的用戶，亦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 數碼共融專責小組

49. 數碼共融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7 月成立，負責就訂立數碼共融策略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期讓有需要的社羣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及上網服務，提升有關技能，並協助開發供他們使用的內容。專責小組認為應優先照顧三個有需要的社羣，即長者、低收入家庭兒童，以及殘疾人士及／或長期病患者。專責小組已就每個社羣檢討現有措施，並建議一些增設項目，以確保這些人士有機會使用合適的硬件及軟件，及可負擔的上網服務，獲取有關技能、培訓、內容及服務，令他們的生活更充實。

50. 現有及一些近期推出的措施(以粗體顯示)載於下表：

有需要的社羣 優先重點	低收入家兒童	長者	殘疾人士/ 長期病患者
上網服務	學校；青年中心	社區老人中心	社會福利署的 康復服務單位
	公共電腦設施；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公共屋邨的 WiFi 服務； <b>免費或低收費的寬頻上網計劃；地區數碼中心計劃</b>		
電腦設備	學校；青年中心； 電腦回收計劃	地區老人中心	康復服務單位；社會 福利署的個人電腦中 央基金；為殘疾人士 而設的輔助工具
	公共電腦設施； <b>電腦回收計劃；地區數碼中心計劃</b>		
知識與技能	學界親親上網大行動	地區老人中心	康復服務單位
	<b>數碼共融基金；信息共融行動；地區的社區及培訓中心；地區數碼中心計劃</b>		
內容與使用	香港教育城 <sup>1</sup>	政府及非政府 機構網站 <sup>2</sup>	康復數碼網絡 <sup>3</sup>
	為政府網站制定無障礙網頁指引及通用設計風格；無障礙優異網站獎； <b>地區數碼中心計劃</b>		

<sup>1</sup> 香港教育城 ([www.hkedcity.net](http://www.hkedcity.net)) 是本港最大型的一站式專業教育入門網站，提供相關資訊、資源、互動社羣及網上服務，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教學的成效。

<sup>2</sup> 許多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網站均有為長者提供各類相關資源及服務的資訊。

<sup>3</sup> 康復數碼網絡 ([www.cyberable.net](http://www.cyberable.net)) 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及相關支援服務的資訊、相關的網上資訊及資源、職業及培訓資訊等。

51. 此外，專責小組亦就中小型企業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進行研究，旨在確定政府應如何就推廣使用資訊及通訊科

技提供恰當及實用的協助。

### **地區數碼中心**

52. 我們已開展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預計於 2009 年 2 月底推出有關服務。我們已於 2009 年 1 月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透過提供電腦設施、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地區數碼中心可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並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縮窄數碼隔膜和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

53. 此外，我們亦會考慮措施，以推廣正確安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舉辦社區／學校宣傳活動、支持拓展數碼版權管理基建與文化，以及緊貼和參與國際上資訊社會的發展(例如:互聯網管理論壇)。

### **電腦回收計劃**

54. 爲了讓有需要的學生使用電腦，教育局聯同環境保護署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推行“電腦回收計劃”。在這計劃下，環境保護署協助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經翻新的電腦，而

教育局則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安排為期一年的免費上網服務。此外，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後，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繼續提供上網服務優惠計劃予受助人。

### ***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免費寬頻上網計劃***

5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與一個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為 1 000 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為期兩年的免費寬頻上網服務。我們會繼續開拓及促進類似的合作計劃，令更多有需要的社羣受惠。

### ***為中小型企業推行資訊科技培訓計劃***

56. 透過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可大大促進運作效率、競爭力和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會在 2009 年年初，為中小型企業推行配合個別行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以協助這些企業善用資訊科技經營業務，並加強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我們會向這項計劃注資 600 萬元，預計可開創約 50 個臨時的資訊科技培訓及諮詢服務職位。

## 未來路向

57. 我們有需要不時按最新情況調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推行的計劃，確保能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下個目標是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主要表現指標。我們會參考委員對本建議的意見，並徵求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縱然政府在營造有利的環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但要達致所期望的成果，實有賴整個社會的積極參與，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學術界和市民大眾的參與。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措施。我們日後會把這些“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及主要表現指標用作指引，並因應環境的轉變、所取得的成績，以及在調撥資源的優先次序方面的不足之處或轉變，推行有關計劃。

## 徵詢意見

58.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9 年 2 月

##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 五個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

### 推動數碼經濟：

香港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有競爭力的地位。社會、個人及工商界了解知識型社會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能力、技術和專業水平，能充分利用這些機遇，以促進經濟繁榮及提高生活質素。

###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香港在研究及創新科技，及開發創意業務模式方面，在亞太區內享有領先城市的地位。我們既吸引本地、區域、以至全球的人才及投資，又從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獲得最大的利益。公開競爭可鼓勵市場參與者投資於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滿足市場的需要。

### 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本港的商業機構在本地、全球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均佔重要地位。本港的機構亦透過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創新業務模式，於其他多個業務範疇，在全球市場上競爭。與國際及內地機構合作，是為各類出口市場，以及內地和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成功關鍵。

###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政府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過程快捷方便，與最以客為本的商業及志願機構所給予的服務一樣舒適簡便。透過適當運用全球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一些政府的優先政策如醫療改革得以推行。政府的內部效率，可媲美最具效率的商業機構。通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及市民的參與程度均有所提升。

##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開創、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以及消閑與娛樂，有助充分發揮潛力，從而提升生活質素。香港的司法制度，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正確及合乎道德，而一眾有見識的用戶，亦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主要指標

主要指標	2008年12月 掌握的 最新數字	2007年12月 掌握的 最新數字
流動電話滲透率	163.0% (2008年10月)	143.4% (2007年9月)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和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註2)</li> <li>■ 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li> </ul>	74.6% (2008年7月至9月)  77.4% (2008年10月)	74.2% (2007年7月至9月)  75.4% (2007年9月)
在15歲或以上人士中，曾利用互聯網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的百分比(註2)	98.0% (2008年7月至9月)	98.2% (2007年7月至9月)
各種規模的企業設有個人電腦和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註3)	(2008年5月至8月)	(2007年5月至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型企業</li> <li>■ 中型企業</li> <li>■ 小型企業</li> <li>■ 全部</li> </ul>	99.1%  91.7%  58.4%  63.1%	99.1%  88.3%  59.8%  63.8%
曾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的機構的百分比(註3)	59.5% (2008年5月至8月)	59.3% (2007年5月至8月)
政府及私營機構安裝無線網絡熱點的數目	7 905個 (2008年12月18日)	5 288個 (2007年11月)

主要指標	2008年12月 掌握的 最新數字	2007年12月 掌握的 最新數字
對外電訊設備的容量	每秒3 061 484 兆比特 (2008年9月)	每秒1 612 189 兆比特 (2007年6月)
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註4)	55億元 (2008至09年 度預算)	54億元 (2007至08年 度預算)
工商界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註5)	308億元 (2006年)	267億元 (2005年)
研究及發展的開支(註6)	119億元 (本地生產總 值的0.81%) (2006年)	109億元 (本地生產總 值的0.79%) (2005年)
電子政府服務的數目(註7)	超過1 240項 (2008年4月)	約1 200項 (2007年)
可經互聯網獲取的政府表格的百分比(註7)	約98% (2008年4月)	約98% (2007年12月)
提供電子選擇的服務佔適合電子化的政府服務的百分比(註7)	約87% (2008年4月)	約87% (2007年12月)
在10歲或以上人士中，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百分比(註2)	39.1% (2008年7月至 9月)	37.6% (2007年7月至 9月)
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市民的滿意程度	(2007年)	(2006年)
■ 十分滿意	4.2%	3.2%
■ 滿意	61.2%	53.9%
■ 一般	32.7%	40.9%
■ 不滿意	1.7%	1.9%
■ 十分不滿意	0.2%	0.1%

主要指標	2008年12月 掌握的 最新數字	2007年12月 掌握的 最新數字
“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瀏覽人次 (註8)	每日約 21 000人次 (2008年12月)	每日約 22 000人次 (2007年12月)
電子政府交易宗數(註7)	約360萬宗 (2007年4月 至12月)	約360萬宗 (2007年4月 至12月)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工作人口(註5)	84 685人 (2006年)	75 345人 (2005年)
各弱勢社群的數碼共融指數(註9)	(2005年)	(2005年)
■ 長者	0.27	0.27
■ 傷殘及／或長期病患人士	0.35	0.35
■ 家庭主婦(年齡介乎35至59歲，教育程度為小學六年級或以下)	0.37	0.37
■ 單親家長	0.45	0.45
■ 新來港定居人士	0.61	0.61
■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0.63	0.63

## 註

1.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而“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數字則來自電訊管理局於2008年10月在網上公布的“主要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較“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為高，是由於數字來源和統計時間不同。
2. 這些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12月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七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

3. 這些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2008 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4. 2008 至 09 年度實際開支及 2009 至 10 年度預算將於 2009 年 7 月公布。
5. 最新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香港—資訊社會》。
6. 最新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在 2008 年 5 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2002 至 2006 年香港研究及發展的統計數字”。
7. 根據 2008 年調查所得的經驗，我們正計劃新一輪的電子政府發展調查。
8. 現時的網站統計系統只能計算瀏覽人次，而不能計算瀏覽人數。每個人可以瀏覽多次；每一人次代表一個時段的網站活動。如瀏覽者在閒置時限(現時的網站統計系統把閒置時限定為 30 分鐘)內沒有活動，系統會假設瀏覽者已自行終止瀏覽。如瀏覽者在 30 分鐘後繼續瀏覽，會當作另一人次。
9. 我們正進行另一項研究，利用綜合數碼共融指數量度數碼共融的程度。預期研究會在 2009 年初完成。